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

原告 饒維明

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

被告 劉佳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原告則需將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共有部分移轉予被告。詎原告依系爭協議履行義務後，被告未依約給付600萬元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依系爭協議應支付原告600萬元乙節不爭執，並無法律上之抗辯。惟被告因遭詐騙1000多萬元，目前無力清償，並非如原告所言惡意脫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其無力清償等語，惟尚無從減免其應負之給付責任，自無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1 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12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  
13 (本件因起訴狀未送達，故以原告於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  
14 期日為訴之聲明時，視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22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詠昕